

世间万象

翻阅阳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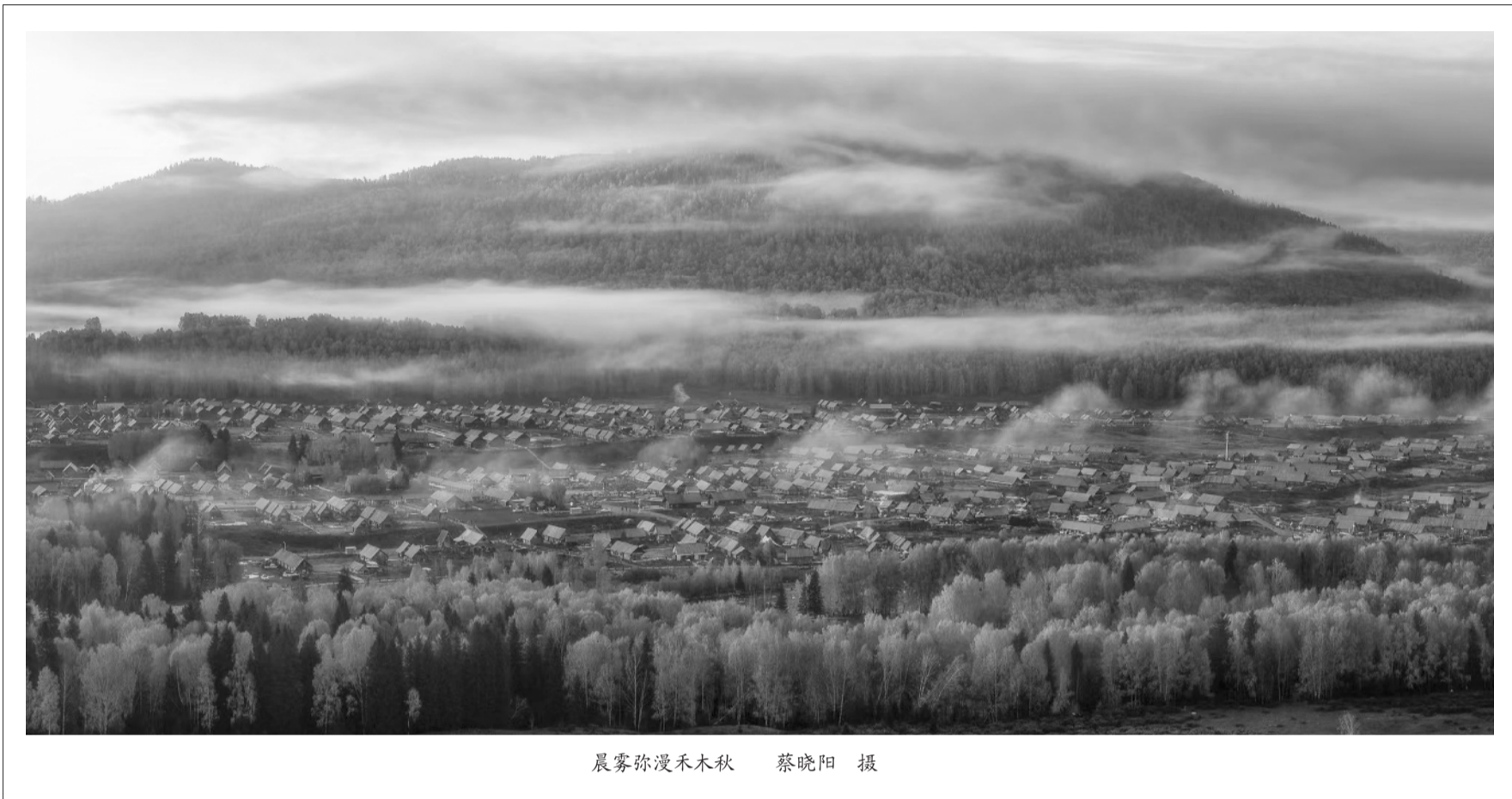
赵岩

我太喜欢“翻阅”这个词了。这世上能被翻阅的东西哪里只是书？一捧捧、一片片的阳光好像也可以被翻阅。这个念头，是从看见奶奶晒书那天起的。奶奶有个樟木箱子，里面装的不是金银，是她的“宝贝”。一遇到响晴的日子，她就要我帮忙，把箱子里的东西一件件请出来，摊在院里的竹篾席上。那不是什么珍本古籍，只是些旧课本、信札、还有父亲小时候用过的作业本，书页是焦黄的，脆生生的，像秋天里蜷缩的落叶，奶奶用她那双布满皱纹的手，极轻、极慢地拨开一页，阳光便从槐树的叶隙间漏下来，安安稳稳地睡在那一片片竖排的繁体字上。

我凑近去看，那光就有了模样，不再是空荡荡的一片，而是被文字切成了碎小的方块，有了棱角，有了重量，光线里飘着细小的尘埃，活泼地翻着筋斗，像是从沉睡中醒来的字灵。我似乎能听见光流淌在纸面上，发出极轻的、像溪水一样的潺潺声，这大概就是翻阅阳光吧。翻阅的是凝固在旧纸张里的一个下午的温存寂静。母亲的翻阅，又是另一番光景。她的舞台是阳台。一到冬天，她就把我们全家的棉被抱出来，一床一床挂在晾衣绳上，让它们好好“吃”一顿太阳。她拍打着被子，“蓬蓬”的声音，又厚又满，像生活踏实的鼓点。傍晚我去收被子，把脸往被子里深深一埋，一股丰

沛的、暖洋洋的香气就立刻拥抱着我，那不是花香，也不是果香，是太阳焙烤得恰到好处的，干净的味道。这味道，是阳光的魂魄么？白日里被收进柔软的棉絮纤维里，等到夜里我裹紧被子的时候，又一缕缕地放出来，轻抚着我的梦。母亲读着的是人间最素朴的暖意，是织在纤维里的太阳的絮语。而孩子们的翻阅办法就可爱得多。他们伸出小手，在阳光里一抓一握，又神秘兮兮地跑过来往你眼前猛地张开，说，你看，我送你一点光！其实什么都没有，但他们以为自己接住的那暖洋洋的感受就是阳光被捉住的感觉；拿镜子将阳光射到墙上，墙上有一个很亮的不

断变化的点，追逐着玩乐便是一整个下午的事情。这些孩子们阅读了阳光中最活泼的一章，并且是最容易消失的那一章，还有光与影之间最简单的也是最神奇的一种魔术表演。这么想来，我们每一个人，每一刻都在翻看阳光。农人看着田垄上的金灿灿的稻浪，渔人看着波光粼粼的江面，就连檐下打盹的猫，翻身把肚皮朝向太阳，又何尝不是翻开了一本叫“安祥”的阳光之书呢？阳光原来真的是一卷大书，没有字但是有温度，不昂贵却给众生。我用眼睛读它，用皮肤读它，用心读它，读它的大方，读它的永久，还读它在万物身上留下的不一样的温柔的诗行。



晨雾弥漫禾木秋 蔡晓阳 摄

凡尘一瞥

闯红灯

刘平

安宁街口，一个黑衣老太太正在训一个背着书包的孩子。刚才过街口，孩子是闯红灯过来的。老太太很生气，拐杖在地上杵得“笃笃”响：“红灯停、绿灯行，老师教过没有？”孩子撇一眼老太太，头很快低下去，低声说：“教过。”老太太说：“教过你咋还闯红灯？”孩子说：“我看两头都没有车，就……过来了。”老太太叹口气，说：“两头都没有车就不管红灯啦？”孩子抬起头看一眼老太太，说：“奶奶，我……”老太太看着孩子，像是在自言自语：“唉！万一出啥事咋办……”“奶奶，我以后不会闯红灯了。”孩子说。“好。晓得错了就好。”老太太说。“万一你出啥事，你爸爸妈妈咋办？”老太太又说。“奶奶，我记住了。”孩子说，有些急的样子。“真记住了？”老太太说。“真记住了！”孩子说。这时候来了一个红衣老太太，孩

子像看见救星一样大声喊：“奶奶！”红衣老太太看见黑衣老太太跟小孙子说话，就问黑衣老太太：“你跟我小孙子说啥？”黑衣老太太说：“您是他奶奶呀？”黑衣老太太说：“是呀。”黑衣老太太说：“刚才他闯红灯，我在替他教育他。”红衣老太太嘴一撇，说：“我的小孙子你晓得教育，要你多事？”黑衣老太太有些委屈的样子，说：“我咋是多事呢？闯红灯，万一出啥事……”红衣老太太狠狠瞪黑衣老太太一眼，牵着小孙子的手离开了。边走边，嘴里嘀咕一句：“晓得你打啥鬼主意……”黑衣老太太揉揉眼睛，也拄着拐杖慢慢离开了。看着黑衣老太太的背影，一个人说：“老太太也是，管那些闲事干啥呢？”另一个人说：“我认识那个老太太，她也是好心。”他顿一下，声音低沉下去：“半年前，老太太的小孙子在这个街口出了车祸，人没了。”

往事回想

田埂上的旧时光

彭晃

入冬后，谷物归仓，田地便空旷下来。稻田空了，菜畦也空了，田野像卸下重担的农人，终于可以舒展筋骨，显露出原本清瘦的模样。稻草人还立在田中央，只是歪斜了些。偶尔有鸟儿飞来，在它肩头稍作停留，又振翅离去，留下它独自守望这片寂静。田埂边的垄沟早已干涸，露出灰褐色的泥土，往日潺潺的水声，如今只留在记忆里。农人不再忙碌，动物也少见踪迹，只有寒风从树梢滚过，卷起几根枯草，带向远方。这样的寂寥里，却藏着儿时最温暖的记忆。那时每到这个时节，田埂上总会冒出一丛丛野草，在枯黄中格外显眼。放学后，我们挎着小篮，拿着铁铲，沿着田埂寻找。俯身，看准泥块裂缝处下铲，轻轻一撬，一丛带着泥土清香的野葱就到手了。为了留住肥嫩的葱白，我们总是铲得很深。不一会儿，篮子就满了。母亲会把野葱洗净切碎，最妙的是用来炒鸡蛋。热油下锅，野葱的香气瞬间迸发，那是冬日里最诱人的味道。有时她做别的菜，临出锅前撒一把葱段，再淋上热油，“刺啦”一声，整道菜便活了。

更让人期待的，是烤红薯。我们在田埂背风处挖个浅坑，用泥块垒成简易的土灶。有人去挖红薯，有人拾柴火——多是干枯的树枝和秸秆。红薯带着泥土扔进灶里，塞进柴火点燃。待火焰熄灭，用树枝拨出焦黑的红薯，顾不上烫手，一边吹气一边剥皮。金黄的薯肉软糯香甜，热气直透心底，整个人都暖和起来。年少时，总觉得乡村的日子太苦，冬天太寂寥。一心想像风一样，顺着田埂跑向远方。后来真的离开了，在城市里追逐梦想，那时的我，还不懂什么叫乡愁。年岁渐长，当初的激情慢慢沉淀，才开始懂得平淡日子的可贵。尤其是人到中年，心底总有个声音在呼唤：“回乡走走，去田埂上走一走。”如今得闲，我常会找一处乡野，在田埂上漫步。看收割后的稻田，辨认田埂上的每一种植物。纵横的田埂，就像大地的掌纹，顺着它，能触摸到乡村最真实的温度。这纵横交错的田埂，不仅珍藏着我童年的欢笑，见证着我的离去与归来，更成了我生命中最重要的精神归宿。每当在喧嚣中迷失，我总会循着田埂的脉络，回到最初的纯真，找回内心的安宁。

五彩地絮语

书生

高旭

做一个书生挺好。但要成为真的书生，便须做好三件事。哪三件事呢？一是“读好书”。这是书生的本色与底蕴所在。“蹉跎莫遣韶光老，人生唯有读书好”，读一辈子的书，手不释卷，乐此不疲。常语云：“执一事，终一生”，落到书生身上，即是一生总在读书中……最好的时光，都在与书相伴。虽穷追，或不遇，但知足不悔。做好读书人，看似不难，实则不易，贵在和书真正亲密相融，会心相守。读了一辈子书，可能会百无一用是书生，但自己的内心是快乐的，领略到了读书生活的安静之美、豁达之意和自由之境。南宋理学宗师朱熹言：“心量无限。”真正的读书人都拥有辽阔广阔的精神世界，亦有着不同于常俗之人的美好心灵。做好书生，就要努力把书读好，读出“自我”内在的生命精神来。“粗缯大布裹生涯，腹有诗书气自华”，读书读“透”读“通”，做书生自会有别样的风神气韵，终可成为世间一道清雅不俗的独特风景。二是“写好书”。一生常在笔墨间，书生与书结缘，与书为友，还在于能写书，尽力写好书。书生不会只满足于向前人索取，更有着贡献后来者的热忱冲动。

书生读书，犹如蚕吃桑叶，总会有吐丝的时候。写出自己最深刻的智性见识，最性情的生命体验，书生期待能为世界的丰富多彩，增添一点儿新的东西。书生的生命在这一过程中得到升华，如同夜晚林间的萤火虫细光，虽显微渺，但却熠熠生辉……三是“教好书”。书生爱书，护惜人类的智慧结晶与美好情感，由衷渴望将之接续传承下去。书生在教书中，感受着年轻生命的灵性存在、蓬勃朝气，感悟到人类生命长河无有穷尽的深沉意蕴、深隽魅力。看到智慧的火种在新的灵魂中不断燃起，书生心中会生出无限的充实感、自豪感和欣慰感。书生的生命由此得到了真正意义上的丰盈、扩充与延展。他所读过的书，所写出的书，皆获得了更多新的生命活力，散发出恒久不散、氤氲醉人的精神芬芳。读好书，写好书，教好书，这便是书生平凡真率的一生。将性命完全与书相互交融，对书生来说，是自觉主动的人生选择，是生死以之的心甘情愿，是生命充盈的至乐……何谓“书生”？能在以书为伴中安顿身心、安度一生的人，即谓“书生”。做一介书生，守好本色，活出真我，静行于天地之间，浮生足矣！

凡人入迹

泛黄照片里的誓言

苏阔涵

照片就夹在一本纸页泛黄的《影梅庵忆语》里。我在整理祖父满壁的藏书时，它从卷中某一页悄然滑落——一张边缘呈波浪纹的旧照片，带着棕褐色的调子，轻飘飘落在我的膝上。照片上是一对年轻男女，并肩站在拱桥上。桥洞下泊着乌篷船的影子，像几滴洒落的浓墨。岸边的老屋瓦楞上积着未化的雪，枯柳枝条垂向水面，结成细小的冰凌。男子穿着半旧的学生装，外罩深色长衫，清瘦的脸上架着圆框眼镜。他没有看镜头，而是微微侧首，目光落在身旁的女子身上。女子梳着两条乌亮的长辫，厚厚的毛线围巾裹住了半张脸，只露出一双弯弯的眼睛，漾着浅浅的笑意。他们之间，隔着一拳的距离。那个距离里，仿佛能听见羞怯而又坚定的心跳。我从未见过这样的祖父祖母。记忆里的祖父总坐在书房藤椅上，像一尊沉默的雕塑；祖母永远在厨房和院子间忙碌，说着柴米油盐的琐碎。他们的生活像一盘下得太久的棋，格局已定，落子无声。而这张照片，却像一枚投入静水的石子，骤然漾开了层层叠叠的涟漪。母亲在午后光线下端详许久，眼里泛起温柔的光晕。“这是渡僧桥，”她的手指轻拂过桥栏，“早就拆了。”通过母亲的讲述，那个雪覆的冬日午后渐渐清晰。那时的祖父还是个师范学校的穷学生，祖母在纱厂做女工。这是他们的第三次见面。祖父借了同学的呢子大衣，因为个子高，袖子短了一截，只好在外面罩上自己的旧长衫。“照相的钱是你祖父抄了一个月讲义才攒下的。照相师傅在桥头摆弄木头匣子时，你祖母紧张得直搓手。你祖父想说什么安慰她，最后却只是默默把自

己的手帕递了过去。”“一二三”，快门按下的瞬间，祖父终究没能忍住，侧过头看看祖母是否还在紧张。而祖母，在那目光投来的刹那，下意识将脸往温暖的围巾里缩了缩，只留下一双藏不住笑意的眼睛。我注意到一个细节：在祖父母之间的桥栏杆上，积着一层薄雪，雪上有几个模糊的字迹。借着放大镜，我勉强辨认出那是“长相守”三个字，笔画稚拙，却一笔一划极其认真。是谁写下的？这三个字，就像命运的谶语，静静地卧在他们之间那一拳的距离里。将照片翻过来，背面是两行娟秀的小楷：“年冬，与梅君同游。雪初霁，风犹厉，然心甚暖。”是祖母的笔迹。那个“暖”字写得格外圆润饱满，仿佛墨迹里都透着笑意。“梅君”——我第一次知道祖父还有这样一个雅致的称呼。在我的记忆里，祖母总是直呼其名，或者干脆就是“喂”。原来，在泛黄的照片背后，在年轻的笔迹里，他们曾是这样诗意的存在。我把照片重新夹回书里，正好是那句“余有生之年，皆长相忆之年也”的旁边。冒冒冒下那份深沉的追忆，与照片上定格的一瞬间奇妙地呼应。只是那瞬间的回忆带着沧桑的怅惘，而祖父母的那一刻，却因为那三个模糊的字、那一句“心甚暖”的标注，充满了温存的希望。窗外，今年的第一场雪正纷纷扬扬落下。我望着雪花，理解了那张照片的全部意义。它记录的不仅是一个瞬间，更是一种承诺——在那个物质匮乏的年代，年轻人用全部的笨拙和真诚许下的关于“长相守”的承诺。他们用一生的风雨践行了桥栏雪地上的那三个字，把瞬间的心动熬成了永恒。

岁月留痕

沿水边行走

徐满元

“仁者乐山，智者乐水。”我虽算不上什么智者，但我却天性偏爱亲近水。而沿水边行走是我的一种极其自觉的行为习惯。此种行为习惯的养成，大概要追溯到我的童年时期。那时家乡南北两面的梯田，被一条东西流向的小河，刀片一样拦腰划分为两半。而我的日常，便是要么和小伙伴三五成群，要么独自沿着时宽时窄、时高时低、时弯时直、时缓时陡的河堤行走。其中，暮春至初秋时节，手里还往往握着一根用自家竹园里的细长竹子做成的简易钓鱼竿，上钩的大多是一抻长的白色条鱼。对童年的我而言，河堤就是长长的五线谱，我就是在一个在五线谱上跳来跳去的音符，常发出独属于自己的乐音，也成为故乡乐章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。上大学时，我又考到了江南水乡苏州。而且从我这一届开始，学校逐渐由火车站附近的平门迁往太湖风景

区上方的山脚下。那里河道密布，为我“重操旧习”创造了得天独厚的有利条件。于是乎，每日晚饭后，我都会独自或与一两个同学一起走出校门，沿着那些高矮宽窄不一的河堤无目的地行走。只是手上所拿的已由童年、少年乃至青年时期的钓鱼竿，变成了各类书籍——尽管大多数时候也仅仅是道具而已，就像相声演员舞台上喜欢手持折扇一样。如此行走让我深刻感受到，是心灵手巧的小河，把那一块块水田的布料，穿针引线地缝制成了一件美丽、华贵的衣衫，披在了天生淑女或贵妇气质的江南田野身上，立马显得高贵、飘逸、华美……从而楚楚动人、飘飘欲仙。其与我年少时的故乡田野那充满村姑与乡妇气息的模样，形成了别具特色的鲜明对比。也许是命中注定，大学毕业后，我又被二次分配到淮河穿城而过的淮南市工作。早就听说“走千走万，不

如淮河两岸。”为了验证此言，我多次默默沿着淮河两岸行走，看到了我生活的城市，除了富含煤炭资源之外，还确实是鱼米之乡——果然名不虚传。久而久之，作为南北分界线的淮河也自然而然流进了我的血管，从而坚定了我在该市工作至退休的坚定信念。随着生命的激流即将冲到花甲的隘口，我也具备了畅游祖国大好河山的条件。近些年来，我走过长江、黄河、珠江、金沙江、雅鲁藏布江等，宛若一滴鲜血畅通在祖国的血脉之中；走过朱自清笔下清华园里的荷塘和北大校园里的未名湖，恰似一叶扁舟划过人文与自然的两岸，船桨激起兴奋的涟漪，船舱里装满联想、想象和感慨；走过苏堤、白堤，像是走在历史与诗词铺就的现实主义与浪漫主义合二为一的大道上；走过赛里木湖、喀纳斯湖、呼伦湖、泸沽湖、羊卓雍措、纳木错、色林错、巴措……仿佛是走在久远、神秘、广博等鹅卵石铺就的幽径上，而这幽径似

乎直通仙界。也走在秦皇岛北戴河、连云港连岛、深圳湾、北部湾涠洲岛等海岸，就像是走在大海的宽广胸怀间，因深感到自身的渺小而心态平和却眼界大开……而走在漓江岸边，就把自己走进了一幅画，再也不愿意出来；走在香港城门河、维多利亚港，澳门濠江岸边，切身感受到了祖国统一大业



非遗传承人打草鞋工匠 陆士德 摄